

“身后事”如何成“暖心事”？ 殡葬新规正式施行

本报记者 乐美真 林雨尘

3月30日，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。时值清明祭扫高峰，这项关乎每个家庭“身后事”的新规备受关注。

连日来，记者走访浙江多地发现，在政策落地前夕，多地已展开先行探索，用一项项带着“泥土气息”的改革举措，回应广大群体尤其是老年群体最关切的安葬诉求，让移风易俗的文明新风可感可及。

政策落地，新规带来哪些变化？

对于中国人而言，“身后事”不仅是生命的终点，更是孝道文化与家族传承的延续。然而，长期以来，部分地区殡葬行业存在的“天价墓”“捆绑消费”等乱象，始终是压在老百姓心头的一块石头。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最显著的变化，在于以“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”为核心，回应民生关切。《条例》明确，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，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、收取费用。

以杭州市为例，全市全面实施殡葬“六项基本服务免费”政策，覆盖从遗体接运、火化到骨灰安放的全流程，丧户如选择基础服务项目，符合条件的可实现办丧“零花费”。去年，全市殡仪馆主动取消15项、下调4项收费项目，惠及群众4万余人次，减轻负担400余万元。

同时，《条例》明确，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；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安葬方式；并进一步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。

在浙江，树葬、花葬、海葬……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正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。为鼓励更多群众选择绿色殡葬，此前，杭州市临平区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实施细则》(征求意见稿)中，明确了具体的奖补政策和申请流程。根据征求意见稿，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属在完成生态安葬后，可向属地镇(街)或民政部门提交申请，经审核后即可领取相应奖补资金。具体的奖补标准涵盖骨灰撒海、树葬、花坛葬等多种类型，旨在通过“真金白银”的激励，引导群众从“入土为安”向“入室为安”“入景为安”转变。

“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关键要让老百姓看到实惠、感到体面。”临平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，除了资金奖补，当地还将持续优化配套服务保障，定期组织集体追思仪式，让选择生态安葬的逝者同样得到尊重和缅怀。

清明将至，安心祭扫无负担

清明临近，记者走访浙江多处墓区看到，祭扫人流平稳有序，交通疏导、防火安全等保障措施同步跟进。

在杭州，各陵园入口处设有“香烛纸钱寄存处”和“鲜花换香烛纸钱置换点”，公安民警与志愿者现场劝导，严防香烛纸钱、烟花爆竹进入墓区；浙江安贤园实行交通管制，提供免费接驳车，清明节还将举办“思念向春生——安贤园清明便民公益行”活动。

前不久，省文明办、省民政厅联合发出文明祭扫倡议书，倡导广大群众低碳、绿色祭扫。全省民政系统通过增设服务窗口、延长服务时间、强化人文关怀等措施，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、高效、温馨的服务。



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供图

“身后事”真正成为“暖心事”

“能让父亲魂归自然、与草木共生，既是对他遗愿的尊重，也是我们为环保出一份力。”3月23日，在杭州市萧山区举行的“萧然礼葬·魂栖自然”生态葬清明公祭公益活动上，刘女士(化名)用这样一种朴素而深情的方式，与94岁的父亲完成了最后的告别。

这一场景，正是杭州市多年来持续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生动缩影。杭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自2003年全市在农村推行生态墓地建设以来，目前已建成镇街级生态安葬点位187个，实现191个镇街全覆盖，形成了“设施+补贴+创新+服务”的完整保障体系。2025年，杭州市主城区生态安葬人数突破300人，撒江人数达670人，双双创下历史新高。

近年来，浙江将节地生态安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，制定《浙江省公益性节地生态公墓、骨灰堂建设管理标准(试行)》，推进各地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。“目前，全省已建成300个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，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80%。”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负责人介绍。

此外，自2024年起，我省已全面推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政策，实现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4项基本服务免费，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。

负责人表示，全省民政系统将以新规实施为契机，持续深化殡葬改革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普惠、便捷、温暖的殡葬服务。同时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利用清明、冬至等节点，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，让新规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

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供图